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陈有安，男，1958 年出生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结合视频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	出席股东会次数
13	2	11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各项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对上述会议的决议没有异议，对董事会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。

2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	召开次数	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0	0
审计委员会	3	3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，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对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意见，未提议聘请中

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。

（三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、审阅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董事会议案、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报告等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，督促内审工作按计划执行，与审计机构就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我注重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2025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就投资者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会议及多项业务活动，赴公司生产场所及销售市场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，就公司的发展规划、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，一是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决策资料，组织调研和现场履职活动，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；二是建立了便于独立董事履职的信息化会议系统、电子签

系统、独立董事与治理层的微信工作群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信息渠道；三是组织独立董事参与国窖 1573 研究院活动，通过与其他行业专家交流，不断加深对白酒及相关行业的认识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，我就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，以及对中小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对决策、执行和披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监督，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披露了相关公告。我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审阅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相关财务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健全、有效，内控活动已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信永中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资质和诚信记录，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、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团队薪酬执行方案的议案》。我认为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。我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、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认真核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认为候选人均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诚信、独立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我将继续秉承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提质增效、风险防控等积极建言献策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，持续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陈有安

2026年4月29日